**2025-2027年衢江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LTCG2025017**

**采 购 人：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287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_Toc2214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_Toc3020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211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34](#_Toc118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8](#_Toc8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2027年衢江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受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2027年衢江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TCG2025017

2、项目名称：2025-2027年衢江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38.59万元

4、最高限价：138.59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025-2027年衢江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服务 | 1 | 项 | 138.59万元 | 详细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注：《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本项目不收取工本费；

5、提示：

招标公告下方的“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 23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注：投标人可以在**2025年7 月23日 09时 30分**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一份：以压缩保密存储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接收邮箱：1016483600@qq.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2.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2.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2.5招标采购人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2.7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2.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9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6号

项目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570-3838305

质疑答复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570-3835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3幢142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046745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62577120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政和路6号

联系人：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2 | 项目名称 | 2025-2027年衢江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
| 3 | 预算金额 | 本次公开招标预算金额：138.59万元，最高限价：138.59万元。**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元，未按要求报价或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 5 |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 | 现场踏勘（如有）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但投标人须自行安排踏勘现场情况和周边的情况，掌握和分析与投标和报价相关的一切信息，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 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分为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非强制）：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加密压缩文件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016483600@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邮箱：1016483600@qq.com）。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16 | 合同备案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016483600@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17 | 履约担保 | 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9 | 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570-3838305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6号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3567046745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3幢1421室 |
| 20 | 注意事项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1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2 | 代理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过程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规定的42.5%计算收取，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3.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 |
| 23 | 解释 | **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 **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合理分包，拟成交后需进行分包履约的投标人：①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如拟分包部分依法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方可承接的，还应当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且不得再次分包；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明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如成交后要求分包的，必须经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特别说明：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

1.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 + 1.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承诺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7）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 1.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自评表；

（2）类似业绩；

（3）评分细则涉及的相关证书等；

（4）实施方案；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参照评分细则）。

* + 1.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全部服务、人工、保险、各种税费、备品备件、附件、培训、验收、质保期间等各种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其中，价格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允许投标人擅自更换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5.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的；
		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带条件的；
		10.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3.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4. **政采云系统显示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IP地址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15.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废标的情形**
	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 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2.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 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在线参加询标。
	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评标
		1. 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提交。
		3.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 保密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定标**
	1.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公示1个工作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定因中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6. 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 **质疑与投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http://zfcg.czt.zj.gov.cn/questionTemplate/2018-06-12/12159.html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其他**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中标单位需免费提供一式四份的纸质投标文件交予代理公司备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2027年衢江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二、服务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按照《浙江省县域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指南（试行）》，聚焦“应急指挥、制度规范、技术防御、防控运营、安全监管”等核心业务，突出全要素管理，构建“组织、人员、资产、隐患、事件、流程”一体融合，纵向覆盖“区-乡镇”二级、横向覆盖各部门单位的政务网络安全体系，实现网络安全纵向打通、横向协同、条块结合、群防群控的网格化治理格局。

三、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运营平台“升级维护费+运营服务费” | 安全运营组织管理服务 | 提供对网络安全责任网格单位信息数字化管理，内容包含网格单位所属的区域、上级单位名称、本级单位名称、单位的分管领导姓名、安全管理员姓名、单位人员数等信息。通过技术手段、行为分析、人工统计等方式，识别网内重点人员、普通人员，并通过安全运营平台进行管理维护。 | 2年 | 从2025年8月至2027年8月 |
| 网络资产底数管理服务 | 梳理形成全网资产明细清单，明确资产责任人，厘清资产底数和属性，为网络安全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在技术层面，对接获取网络资产流量侦测、网络边界安全监管、政务终端安全监管和数据安全监管等系统自动发现识别的全网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应用系统等资产数据；在管理层面，通过专人批量导入、注册登记、入网审核、变更登记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资产责任单位和人员关联确认。 |
| 安全设备运维管理服务 | 对辖区内所有安全产品和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状态监测、安全运维任务下发、运维结果记录管理，对异常运行、异常策略等进行及时告警处置，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
| 2 | 网络资产流量侦测服务 | 硬件资产发现与识别服务 | 提供硬件资产发现与注册管理服务，支持自动发现并识别网络内存在的硬件资产，包括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安全设备、办公设备、移动通信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和国产化计算机设备。 | 2年 | 从2025年8月至2027年8月 |
| NAT子网发现与识别服务 | 通过主动扫描、流量分析技术，发现采用NAT方式搭建的内部网中网，确定子网网络出口IP地址，实现网中网的监测发现。 |
| 子网内设备发现与识别服务 | 通过流量分析和自动扫描技术，采集接入NAT子网的设备指纹信息和访问特征信息，综合以上信息进行子网设备类型画像，实现对接入NAT子网设备类型的识别。同时，可通过主动扫描、行为分析和通信设备类型画像，识别接入子网内的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并且能对手机设备操作系统类型（安卓、苹果）进行区分。 |
| 3 | 网络边界安全监管服务 | 违规外联监测服务 | 利用技术手段监测各类设备违规边界，对监测发现的边界安全风险隐患类型进行统一管理和备案，防止发生私自外联、直连互联网等违规行为，守住网络出入口。 | 1.5年 | 2026年3月至2027年8月 |
| 隐患边界点监测服务 | 对政务外网城域网和接入单位局域网内，存在的多网卡、违规使用上网代理等安全隐患的网络边界接入点进行发现识别，并通过事件处置流程实现闭环整改。 |
| 违规外联阻断服务 | 在流量层面对外联外联进行防护。基于网关提供对违规外联行为进行及时定点阻断；支持对NAT下外联设备阻断。支持与交换机联动，实现对外联设备对应接入层交换机进行端口关闭。 |
| 违规外联防护服务 | 提供计算机违规外联行为后执行终端提醒、断开网络、强制关机等防护动作。针对电子政务外网终端存在的违规外联情况，提供终端外联加固统一策略配置管理。通过主机防火墙、IP/MAC绑定、无线网卡禁用、DNS服务禁用、DHCP服务禁用以及IPv6禁用实现，通过收集主机网络访问信息，自动生成主机正常状态下的访问范围，如主机接入其他网络或网络发生变化时，自动过滤危险的网络请求。 |
| 4 | 政务终端安全监管服务 | 终端入网安全服务 | 支持对终端接入政务外网之前建安全接入检查，检查内容包含必要软件安装、弱口令、进程、漏洞、违规外联等，不符合要求的终端拒绝接入政务外网，并强制跳转到隔离区注册和修复。 | 1.5年 | 2026年3月至2027年8月 |
| 终端准入控制服务 | 对终端进行统一入网管控，基于SPAN准入控制技术，通过入网申请、身份认证、注册管理等管控手段，保证只有合规设备才能接入网络，对不符身份认证和安全要求的接入终端设备限制其访问内部合法的网络资源。 |
| 5 | 终端病毒防护 | 具备防病毒能力，实现定期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 1.67年 | 2026年1月至2027年8月 |
| 6 | 安全服务 | 驻场运营服务 | 通过安全运营团队建设和安全运营机制建立，结合日常网络安全运维工作，实现资产管理、监测预警、通报处置、整改加固安全运营工作闭环。同时，在重保期间由驻场技术人员联合安全专家提供更强化的安全运营防控。提供1人专业安全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 | 2年 | 从2025年8月至2027年8月 |
| 安全咨询/检查（服务） | 主要以安全咨询服务形式，向用户提供安全责任体系建议、安全制度规范文件编制、安全检查服务。 |

四、详细服务要求

**1.网络安全运营平台服务**

1）网络资产底数管理服务

梳理形成全网资产明细清单，明确资产责任人，厘清资产底数和属性，为网络安全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对接获取网络资产流量侦测、网络边界安全监管、政务终端安全监管和数据安全监管等系统自动发现识别的全网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应用系统等资产数据；在管理层面，通过专人批量导入、注册登记、入网审核、变更登记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资产责任单位和人员关联确认。

2）安全运营组织管理服务

提供对网络安全责任网格单位信息数字化管理，内容包含网格单位所属的区域、上级单位名称、本级单位名称、单位的分管领导姓名、安全管理员姓名、单位人员数等信息。通过技术手段、行为分析、人工统计等方式，识别网内重点人员、普通人员，并通过安全运营平台进行管理维护。

3）安全设备运维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所有安全产品和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状态监测、安全运维任务下发、运维结果记录管理，对异常运行、异常策略等进行及时告警处置，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4）对接服务

★为保证服务的兼容性，要求运营平台能够与本项目新建安全能力对接，实现资产、风险、事件等数据统一管理；要求能够与市级网络安全运营平台对接，按要求上报资产、风险、事件等数据，实现事件的联动处置。要求提供承诺函。

**2.网络资产侦测管理服务**

1）硬件资产侦测服务

通过流量分析技术，提供硬件资产发现与注册管理服务，支持自动发现并识别网络内存在的硬件资产，包括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安全设备、办公设备、移动通信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和国产化计算机设备。对已发现识别的硬件资产，通过技术注册（即安装终端安全代理程序）或登记注册（人工维护）的管理方式进一步明确资产归属单位、部门、责任人等相关信息。

★具备网络资产识别功能：支持自动识别已发现设备的操作系统，对已安装代理程序的设备可精确到操作系统明细版本；支持自动识别已发现设备的设备类型；支持自动识别网络中存活的服务，自动登记服务名、端口、服务类型：支持自动识别存活的应用系统，自动登记系统名称、系统地址、服务器IP，并根据设定的分类规则自动识别应用系统类型。(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

2）NAT子网侦测服务

通过流量分析技术，发现采用NAT方式搭建的内部网中网，确定子网网络出口IP地址，实现网中网的监测发现。

★支持通过镜像流量分析或子网内个人计算机主动安装终端代理程序的方式，发现NAT子网接入点，绘制NAT子网情况。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

3）子网内设备侦测服务

通过流量分析技术，采集接入NAT子网的设备指纹信息和访问特征信息，综合以上信息进行子网设备类型画像，实现对接入NAT子网设备类型的识别。同时，可通过主动扫描、行为分析和通信设备类型画像，识别接入子网内的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并且能对手机设备操作系统类型（安卓、苹果）进行区分。

4）资产管理

支持对注册资产基础信息收集和管理功能，包括资产所属IP地址、MAC地址、责任人、联系电话、所属部门、设备类型、在线状态、发现时间、开放端口、近七天在线/离线情况等数据的维护和管理。

★支持对设备异常状态管理：包括IP冲突提醒、IP/MAC变化日志记录和提醒、IP资源使用异常提醒、设备替换提醒、单IP多MAC日志记录 、单MAC多IP日志记录等异常信息维护和提醒。（要求提供功能截图）

**3. 网络边界安全监管服务**

对政务外网城域网和接入单位局域网存在的通过非合规出口外联至互联网的情况进行监测和告警提醒，并通过事件处置流程实现闭环整改。

1）违规外联监测服务

自动发现通过政务外网非合规出口外联至互联网的行为，互联场景支持设备内外网直连、设备内外网交替混用。监测数据包括：内网IP地址、内网设备MAC地址、设备类型、发现时间、外联目标IP地址。

★内部设备内外网交替混用行为发现：在不安装客户端的情况下，自动发现管理域中设备内外网交替混用的行为，上报内网IP、外联时间。（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

 ★IPv4或IPv6内外网互联行为监测：在不安装客户端的情况下，监测发现内部网络存在的以IPv4或IPv6地址为出口的外联行为，上报设备内网IP、公网IP、外联时间。（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线路外联发现服务

对存在的多网卡、违规使用上网代理等安全隐患的网络边界接入点进行发现识别，并通过事件处置流程实现闭环整改。

★在未安装客户端的情况下，能够自动发现管理域中接入的与内网只在数据链路库层联通而网络层不连通的可外联网络设备。（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

3）违规外联阻断服务

当监测到网内设备有违规外联行为后，第一时间通过互联网告警系统接收并验证告警设备信息，并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防火墙实施同步到违规外联防护设备，对发生外联设备执行阻断。

★内外网违规外联设备外联防护：在未安装客户端的情况下，能够对边界内外网违规外联设备进行外联防护，对其进行阻断跳转提醒。（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

4）终端外联加固服务

提供计算机违规外联行为后执行终端提醒、断开网络、强制关机等防护动作。针对电子政务外网终端存在的违规外联情况，提供终端外联加固统一策略配置管理。通过主机防火墙、IP/MAC绑定、无线网卡禁用、DNS服务禁用、DHCP服务禁用以及IPv6禁用实现，通过收集主机网络访问信息，自动生成主机正常状态下的访问范围，如主机接入其他网络或网络发生变化时，自动过滤危险的网络请求。

**4.终端安全监管服务**

1）终端入网安全监管服务

★支持对终端接入政务外网之前建安全接入检查，检查内容包含必要软件安装、弱口令、不可信进程、操作系统漏洞、IP使用合规、系统安全策略配置、注册信息规范检查、杀毒软件检查等，不符合要求的终端拒绝接入政务外网，并强制跳转到隔离区注册和修复。（要求提供功能截图）

2）终端准入控制服务

对终端进行统一入网管控，基于SPAN准入控制技术，通过入网申请、身份认证、注册管理等管控手段，保证只有合规设备才能接入网络，对不符身份认证和安全要求的接入终端设备限制其访问内部合法的网络资源。

★基于客户端通信的网络访问控制，由终端通信实现，终端双方要实现通信必须进行终端代理互相连接，若连接不通过，则其他通信请求会被认为是非法且被客户端阻断，反之，连接通过则可以进行通信。（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

★依据资产类型实现自动入网：可预先设置好允许入网的资产类型，针对自动识别出的入网设备类型，实现入网自动放行。（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

3）基础安全监测

支持对开关机状态、软硬件变更、杀毒软件的安装与运行情况、不合规软件的使用情况进行动态分析。支持检查无线网卡启用状态、风险进程、风险服务等关键安全因素。支持对发现异常情况进行告警，提醒安全管理员及时处理，防止潜在安全威胁，确保终端设备的安全可控，降低信息泄露和系统被入侵的风险。

4）配置安全监测

通过对设备的账号安全实施全面的检测，防范账号滥用风险，提升终端设备安全性。支持实时监测弱口令、空口令、过期账户、无用账户等账号安全风险。

5）设备运行监测

全面监控设备的CPU使用情况、内存占用情况、硬盘使用情况以及网络连接状况，及时发现运行异常（如资源异常占用、性能瓶颈等）和网络通断问题，并在出现异常时立即发出告警，确保终端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识别潜在的性能问题或安全隐患，提升整体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防止由于资源不足或网络故障带来的业务中断和安全风险。

6）主机运行监测

实时检测主机软件运行状态，包括进程行为分析、资源占用监控、注册表/启动项变更审计。

7）终端提醒

★支持多种终端提醒模式：普通信息（屏幕右下角）、重要信息（屏幕中央弹框）、紧急信息（全框蓝色提醒）和危机消息（全框红色提醒）。（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

8）文件分发

★支持终端文件分发功能，分发的文件类型包括普通文件、软件安装包。（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

9）微隔离

★支持通过白名单模式对隔离对象配置，访问控制支持的协议类型包括TCP、UDP、ICMP协议。（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

10）终端病毒防护服务

具备病毒检测与查杀、主动防御等功能，持查杀DOS、Windows等系统的ZIP、GZIP、ARJ、CAB、RAR、LZH、UPX、ASPACK、FSG等多种压缩包裹格式的文件。支持对注册表、引导区监控。支持拦截下载器自动下载木马程序、恶意推广程序、盗号木马。支持终端访问网络共享文件时的实时病毒检测。

1.支持全盘扫描、快速扫描、自定义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

2.病毒引擎具备本地多引擎查杀能力，具备基因特征引擎，支持对引导区、内存、脚本、压缩包、宏病毒等进行威胁检测；

3.具备主动防御能力，可以主动监控文件的修改进行病毒查杀；可以主动监控存储介质的连接进行病毒查杀；

4.处理方式支持询问模式和自动处理两种方式。病毒处理支持自定义病毒处理方式，包括用户自行处理、删除模式（只删除病毒）、清除模式记录（清除病毒并还原被感染文件）；

5.支持设置删除病毒是否同时放入隔离区；支持设置病毒清除失败时，是否删除该文件。

6.支持内存病毒监控，可以自动清除或者删除病毒文件，并在隔离区中备份；

**5.驻场服务**

要求提供1人2年专业安全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能够结合日常网络安全运维工作，实现资产管理、监测预警、通报处置、整改加固安全运营工作闭环，健全驻场人员工作台账，需具备网络渗透能力。同时，在重保期间由驻场技术人员联合安全专家提供更强化的安全运营防控。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草案，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025-2027年衢江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6号**

**乙方：**

**地址：**

**二○二五年 月**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供方）：

一、 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费用**

各服务期限及费用如下：

|  |
| --- |
| **2025—2027年衢江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概算表** |
| **名称** | **金额（万元/年）** | **服务时间（年）** | **预算小计（万元）** | **备注** |
| 运营平台“升级维护费+运营服务费” |  | 2年 |  | 从2025年8月至2027年8月 |
| 网络资产流量侦测服务 |  | 2年 |  | 从2025年8月至2027年8月 |
| 网络边界安全监管服务 |  | 1.5年 |  | 2026年3月至2027年8月 |
| 终端安全监管服务 |  | 1.5年 |  | 2026年3月至2027年8月 |
|  | 1.67年 |  | 2026年1月至2027年8月 |
| 安全服务 |  | 2年 |  | 2025年8月至2027年8月 |
| 合计 |  |  |  |  |

具体服务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描述** |
| 1 | 运营平台“升级维护费+运营服务费” | 安全运营组织管理服务 | 提供对网络安全责任网格单位信息数字化管理，内容包含网格单位所属的区域、上级单位名称、本级单位名称、单位的分管领导姓名、安全管理员姓名、单位人员数等信息。通过技术手段、行为分析、人工统计等方式，识别网内重点人员、普通人员，并通过安全运营平台进行管理维护。 |
| 2 | 网络资产底数管理服务 | 梳理形成全网资产明细清单，明确资产责任人，厘清资产底数和属性，为网络安全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在技术层面，对接获取网络资产流量侦测、网络边界安全监管、政务终端安全监管和数据安全监管等系统自动发现识别的全网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应用系统等资产数据；在管理层面，通过专人批量导入、注册登记、入网审核、变更登记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资产责任单位和人员关联确认。 |
| 3 | 安全设备运维管理服务 | 对辖区内所有安全产品和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状态监测、安全运维任务下发、运维结果记录管理，对异常运行、异常策略等进行及时告警处置，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
| 4 | 网络资产流量侦测服务 | 硬件资产发现与识别服务 | 提供硬件资产发现与注册管理服务，支持自动发现并识别网络内存在的硬件资产，包括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安全设备、办公设备、移动通信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和国产化计算机设备。 |
| 5 | NAT子网发现与识别服务 | 通过主动扫描、流量分析技术，发现采用NAT方式搭建的内部网中网，确定子网网络出口IP地址，实现网中网的监测发现。 |
| 6 | 子网内设备发现与识别服务 | 通过流量分析和自动扫描技术，采集接入NAT子网的设备指纹信息和访问特征信息，综合以上信息进行子网设备类型画像，实现对接入NAT子网设备类型的识别。同时，可通过主动扫描、行为分析和通信设备类型画像，识别接入子网内的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并且能对手机设备操作系统类型（安卓、苹果）进行区分。 |
| 7 | 网络边界安全监管服务 | 违规外联监测服务 | 利用技术手段监测各类设备违规边界，对监测发现的边界安全风险隐患类型进行统一管理和备案，防止发生私自外联、直连互联网等违规行为，守住网络出入口。 |
| 8 | 隐患边界点监测服务 | 对政务外网城域网和接入单位局域网内，存在的多网卡、违规使用上网代理等安全隐患的网络边界接入点进行发现识别，并通过事件处置流程实现闭环整改。 |
| 9 | 违规外联阻断服务 | 在流量层面对外联外联进行防护。基于网关提供对违规外联行为进行及时定点阻断；支持对NAT下外联设备阻断。支持与交换机联动，实现对外联设备对应接入层交换机进行端口关闭。 |
| 10 | 违规外联防护服务 | 提供计算机违规外联行为后执行终端提醒、断开网络、强制关机等防护动作。针对电子政务外网终端存在的违规外联情况，提供终端外联加固统一策略配置管理。通过主机防火墙、IP/MAC绑定、无线网卡禁用、DNS服务禁用、DHCP服务禁用以及IPv6禁用实现，通过收集主机网络访问信息，自动生成主机正常状态下的访问范围，如主机接入其他网络或网络发生变化时，自动过滤危险的网络请求。 |
| 11 | 政务终端安全监管服务 | 终端入网安全服务 | 支持对终端接入政务外网之前建安全接入检查，检查内容包含必要软件安装、弱口令、进程、漏洞、违规外联等，不符合要求的终端拒绝接入政务外网，并强制跳转到隔离区注册和修复。 |
| 12 | 终端准入控制服务 | 对终端进行统一入网管控，基于SPAN准入控制技术，通过入网申请、身份认证、注册管理等管控手段，保证只有合规设备才能接入网络，对不符身份认证和安全要求的接入终端设备限制其访问内部合法的网络资源。 |
| 13 | 终端病毒防护 | 具备防病毒能力，实现定期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1.支持全盘扫描、快速扫描、自定义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2.病毒引擎具备本地多引擎查杀能力，具备基因特征引擎，支持对引导区、内存、脚本、压缩包、宏病毒等进行威胁检测；3.具备主动防御能力，可以主动监控文件的修改进行病毒查杀；可以主动监控存储介质的连接进行病毒查杀；4.处理方式支持询问模式和自动处理两种方式。病毒处理支持自定义病毒处理方式，包括用户自行处理、删除模式（只删除病毒）、清除模式记录（清除病毒并还原被感染文件）；5.支持设置删除病毒是否同时放入隔离区；支持设置病毒清除失败时，是否删除该文件。6.支持内存病毒监控，可以自动清除或者删除病毒文件，并在隔离区中备份； |
| 14 | 安全服务 | 驻场运营服务 | 通过安全运营团队建设和安全运营机制建立，结合日常网络安全运维工作，实现资产管理、监测预警、通报处置、整改加固安全运营工作闭环。同时，在重保期间由驻场技术人员联合安全专家提供更强化的安全运营防控。提供1人专业安全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 |
| 15 | 安全咨询/检查（服务） | 主要以安全咨询服务形式，向用户提供安全责任体系建议、安全制度规范文件编制、安全检查服务。 |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配合**

2.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1提供需求资料：相关部门对于系统的需求以及对应的政策文件等。

2.1.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2.1.3提供人员配合：相关的技术人员配合。

2.2因甲方未能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3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软件相关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第三条 款项结算**

3.1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整，包含调试、维护、税金等一切费用。

3.2 发票：乙方按以下内容向甲方开具相应支付金额的发票。

账户名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330821002622006F

地址、电话：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6号，0570-3838305

开户行及账号：/

3.3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

(1)合同签订后，区财政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合同签订后一年，区财政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专家按相关考评办法对服务进行考评，服务考核办法见本合同第九条。按照服务考评结果，在区财政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3.4 收款账户

银 行：

全 称：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项目联系**

4.1甲方指定联系人：

4.2乙方指定联系人：

4.3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4.3.1整个项目实施计划和协调工作。

4.3.2签署有关报告，验收报告等。

4.3.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影响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须支付乙方合同全额款外，还须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切损失。

5.2 服务期满后，乙方在服务考评验收环节提交按合同规定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或提供服务情形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5‰），相关款项在尾款中扣除，上限为合同总价的20%。逾期时间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切损失。

5.3 按本合同约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未付清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违约金的千分之一（1‰）支付罚金。

5.4 若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存在对产品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相关产品的源代码，删除相关产品程序及其副本上关于著作权的信息等侵害乙方对产品享有的知识产权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5.5 任何一方因违约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补足。任何一方因其他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但未约定违约金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甲类及参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爆发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互联网系统故障、互联网通讯提供商故障或电力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影响，乙方可免责。

6.2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6.3 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10周，被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1个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的合同。

6.4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第七条安全条款**

7.1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甲方负责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工作，乙方负责实施网络和数据安全日常工作，并明确安全责任人。服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撤销账号或者重置密码，并以数据覆写、物理销毁等不可逆方式删除相关数据。加强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乙方对复制、导出、脱敏、销毁数据等可能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以及可能影响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为，应保留至少6个月服务器日志，进行“零信任”监督管理。

7.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未经甲方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等，擅自披露、使用、协助第三方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及项目涉及的隐私。服务关系结束后（包括提前解除），乙方将与甲方保密信息、涉密文件有关的技术资料、设施设备等全部文件或材料交付甲方，保密人员保证不泄露保密信息。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服务考评办法**

9.1 安全事件考核

本合同服务内容内，如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5%。如发生上级考核扣分、通报情形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1%。

9.2 驻场人员考核

涉及驻场人员的，应根据业主单位考核办法，实行相关奖罚措施。具体规则为：全年各季度皆为100分，次年年初业主单位向派驻同志所在公司致感谢信，书面明确该同志的优异表现；85分以下则认定为岗位职责完成度不够，需要加大努力，连续2次85分以下，业主单位将对接派驻同志所在公司，共同研究存在问题；连续3次85分以下、1次60分以下或触发否决项，立即更换驻场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需健全驻场人员工作台账。每发生一次换人情形，扣除10%派驻人员支付费用。

9.3 日常工作考核

每季度对网络安全相关平台和系统开展全面巡检工作，对相关操作系统、安全防护策略、系统告警内容等情况开展检查工作。未落实相关举措的，每次扣合同总额的1%。

**第十条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对应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  |  |
| --- | --- |
| **甲 方（单位盖章）：**  | **乙方（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 **日 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依法从专家库里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购单位代表可委派1人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必须在线（政采云平台）。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90分、报价分10分，满分为100分。

 2.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中标结果经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无效报价及评标基准价：

2.1▲无效报价：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2评标基准价：满足评标要求的有效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办法和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商务文件最后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10 |
| 资信部分 | 业绩 | 自2022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合同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签字盖章处需清晰，否则不得分） | 1 |
| 体系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技术方案 | 项目团队能力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认证证书、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2、在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下增加一名实施小组人员（须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职业技术证书）的每增加一名加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时须提供工程师获得认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 项目技术设计总体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服务目标等描述说明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 | 10 |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路线、支撑保障等描述说明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 |
| 服务功能契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模块与项目需求相契合程度进行打分。全部符合明确指标参数的得26分，带★的技术、服务指标项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非关键性的技术、服务指标项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处理。** | 26 |
| 安全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例行巡检、安全风险处理、数据安全维护、安全考核支撑、重大活动支撑等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 | 5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投的本项目提出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对实施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 | 10 |
| 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解决方案、应急情况分析及处理措施等描述是否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贴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 | 5 |
| 培训计划及内容 | 根据投标人培训计划及内容、培训课程及师资配备是否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贴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 | 5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方案的完善程度，质量目标明确性；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方法得当、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 | 5 |
| 功能演示 |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以demo、视频、PPT等方式对以下功能进行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演示打分点如下: | 15 |
| 设备违规外联管控演示：当计算机违规连接到互联网后，1分钟内先在政务终端安全监管子系统上展示外联记录，后上报到安全运营和应急指挥平台中展示外联告警信息，并且在违规终端上展示告警消息提醒，断开违规设备的网络连接（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 |
| IP资源管理演示：1.支持查看管控范围内IP使用情况，包括已使用ip数、未使用ip数，以及展示ip的设备类型、已使用未使用、注册保护状态等信息； 2.支持从组织结构的维度查看某个部门IP范围内IP使用情况，包括已使用ip数、未使用ip数，以及展示ip的设备类型、已使用未使用、注册保护状态等信息。（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 |
| 设备准入控制演示：新入网设备接入网络，在安全运营和应急指挥平台可视化上联动展示该设备信息；该设备访问内部资源时进行注册客户端程序界面跳转；客户端程序注册完成后允许接入内部网络。（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 |
| 本次采用系统Demo演示（视频形式），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内容存储于U盘，采用邮寄方式将相应演示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09:30时）前送达，演示视频应清晰呈现软件的内容；未提供演示或因响应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不能正常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注：演示视频若亲自送达，请投标人在2025年7月23日09:30时前送至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5楼）；如邮寄，请投标人在2025年7月22日17:30时前邮寄至衢州花园258创新创业园樊登读书会衢州分会B-02，胡女士收，13567056745。**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中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1.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审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五、开评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政采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会结束。

9.如政采云系统对开评标程序有变动的，以变动后的开评标程序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目 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承诺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7）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2025-2027年衢江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TCG202501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承 诺 书**

致：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如所供货物质量或售后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我方同意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

2.本公司参加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企业名称： 附：该企业营业执照 ；

（2）该企业从业人员： 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 ；

（3）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 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 5 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 附： ；

（3/4）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 附： 。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投标人自评表；

（2）类似业绩；

（3）评分细则涉及的相关证书等；

（4）实施方案；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参照评分细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附件1**

**投标人自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数 | 打分 |
| 1 |  |  |
| 2 |  |  |
| 3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投标人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且不局限于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其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本身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带▲的负偏离取消其投标资格。

**3、若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图片、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材料，请附表后，并在上表中标明查看页码。带▲的条款中要求提供而不提供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附件3**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由投标单位结合评分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需求自行编制**

三**、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交付期限：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2025-2027年衢江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  |  |
| 总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 |

**注：**

▲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不进入报价标评审，并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总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元，未按要求报价或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本表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清单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